附件1

项目代码：

峨眉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项目申报书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峨眉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制

二○二三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封面及表格中“项目代码”按以下标准填写代码：

民间文学（Ⅰ），传统音乐（Ⅱ），传统舞蹈（Ⅲ），传统戏剧（Ⅳ），曲艺（Ⅴ）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（Ⅵ），传统美术（Ⅶ），传统技艺（Ⅷ），传统医药（Ⅸ），民俗（Ⅹ）。

（二）凡在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，可在“备注”一栏中说明。

（四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准确无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凡填写内容不实、有虚假成分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二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第一项“项目简介”栏目中，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、地理位置、历史沿革、主要价值和影响（字数500—600字），做到文字简练，叙述清楚，准确无误。

（二）第二项“基本信息”的“保护单位”栏目中，应填写具体承担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。每个申报项目只能填写一个保护单位。

“法人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保护单位的法人代表。“通讯地址”、“邮编”、“电话（包括移动电话）”、“传真”、“电子信箱”栏目中，须填写保护单位的通讯地址、邮编、电话（包括移动电话）、传真、电子信箱。

（三）第三项“项目说明”的“基本内容”栏目中，包括：1、项目基本情况；2、具体表现形态。“传承谱系”栏目中，要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。

（四）第五项“项目管理”的“已采取的保护措施”栏目中，应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。

（五）第六项“保护计划”的“保护内容”栏目中，保护计划应包括确认、建档、保存、保护、传承、传播、研究等内容。具体可参见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》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属 地 |  |
| 保护单位 |  | 法 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传 真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
| 所  在  区  域  及  其  地  理  环  境 |  | | |

二、项目简介

|  |
| --- |
|  |

三、项目说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历  史  渊  源 |  |
| 基  本  内  容 |  |
| 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|  |
| 传  承  谱  系 |  |
| 代  表  性  传  承  人 |  |

四、项目论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 要  特  征 |  |
| 重  要  价  值 |  |
| 濒  危  状  况 |  |

五、项目管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已  采  取  的  保  护  措  施 |  |
| 资  金  投  入  情  况 |  |

六、保护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护内容 |  | | | | |
| 五  年  计  划 | 时 间 | 保护措施 | | | 预期目标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保障措施 |  | | | | |
| 经费预算及  其依据说明 | 经费预算 | | 依据说明 | 地方配套资金 | |
|  | |  | 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

七、保护单位意见

|  |
| --- |
| 签章：  二○二三年 月 日 |

附件2

峨眉山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

申报推荐表

项目名称与分类：

传 承 人 姓 名：

项目保护单位：

区 、 市 、 县：

峨眉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制

二O二三年 月 日

**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**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及“项目编号及名称”按已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、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。

项目类别分别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（二）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签字、盖章不得复印、打印。

二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“荣誉称号”栏目中，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如“民间工艺大师”等，如没有，可不填。

（二）“个人简历”栏目中，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、学习情况。“传承谱系”栏目中，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。

（三）“学习与实践经历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。

（四）“技艺特点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。

（五）“个人成就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成果。

（六）“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”栏目中，如无相关内容，可不填。

（七）在“项目保护单位意见”、“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意见”，须明确表示“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公章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 业 |  |
| 职务职称 |  | 荣誉称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邮 编 |  | 电子信箱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
| 个 人 简 历 |  | | | | |
| 传 承 谱 系 |  | | | | |
| 学习与实践经历 |  | | | |
| 技艺特点 |  | | | |
| 个人成就 |  | | | |
| 授徒传艺情况 |  | | | |
|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（展演、宣传、讲座等） |  | | | |
|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、资料情况 |  | | | |
|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 |  | | | |
| 照片一 | （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，附照片说明。）  （贴照片处）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  照片说明： | | | |
| 照片二 | （贴照片处）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  照片说明： | | | |
| 照片三 | （贴照片处） 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  照片说明： | | | |
| 照片四 | （贴照片处） | | | |
| 照片五 | （贴照片处） | | | |
| 照片六 | （贴照片处） | | | |
|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| （二代身份证应复印正反两面并粘贴）  （贴身份证复印件处）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| 本人申请（同意推荐）作为峨眉山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峨眉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  签字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

# 附件3

# 峨眉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

# 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

一、申报录像片

（一）技术要求：

制式：DVD格式。

长度：5-10分钟。

文件类型：应是专为申报书制作的原版录像，而不是任何现成的录像资料（如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）。

画外音及字幕：配有普通话解说词，并配以汉文字幕。

录像片制作：摄制、编辑要保证质量，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、距离过近或过远，要注意摄制、剪辑、音量饱和等效果。

（二）录像片内容：

第一部分：概述（1-3分钟）

概括说明申报项目的显著特征，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。

第二部分：杰出价值（2-3分钟）

阐释申报项目对相关区域所具有的历史、文化、科学价值，以及申报理由。

第三部分：濒危状况（1-2分钟）

说明申报项目的濒危状况及其原因。

第四部分：保护计划（1-2分钟）

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。

二、申报项目照片

500万像素以上，能充分展示申报项目内容的数码照片10张以上（附文字说明、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）。

三、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

（一）分布图及其他图表；

（二）附有电子备份的数码照片（统一编号，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）；

（三）录音带、录像带、CD\VCD\DVD等格式的音频、视频资料，数字化文件；

（四）历史文献、书面资料、宣传册、简报等；

（五）其它资料。

四、证明材料和授权书

相关区域、群体或传承人同意申报该项目的书面授权证明，以及一份同意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和推广工作的授权书。

五、申报材料总目录

包括申报报告、申报书、辅助资料和证明材料等，标明编号、文件名称、介质类型、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姓名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和相关信息。